

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思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025年07月31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89号 联系人：屠平 联系电话：13917299388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楼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6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项目预算金额：350.4661 万元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8	服务期限	两年十一个月。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获取时间: 2025年08月01日-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话: 15221137069 收件人: 赵建云
15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7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楼

1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6、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10、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16、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19	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1	磋商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	1、提供响应文件3份（纸质文件盖章签字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投标人安排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并提供纸质版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23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50701120729-20255645（内部编号：ZP2025118）

项目名称：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预算编号：2025-W101034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4661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504661 元）

最高限价：包 1-3504661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466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十一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08-01 日至 2025-08-08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89 号

联系方式: 13917299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 15221137069

项目联系人: 赵建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
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
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
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
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
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c. 供应商须知
- d. 项目需求
- e. 合同条款
- f.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g. 评分办法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 投标文件

2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2.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7.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7.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27.4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磋商开标流程。磋商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 评标

28.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9.4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投标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 评标原则及方法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2.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 竞争性磋商失败

35.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3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6.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 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7.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7.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8.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 5、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 2、项目总预算金额：350.4661 万元。
- 3、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十一个月。

二、养护面积、地点及规模

养护面积如下：本项目涉及江海村、沈陆村、六墩村、杨王村、华严村、张翁庙村、光明村、吴塘村和灵芝村共 1957 亩（按实际面积结算）（2017 年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管理地点	养护规模（亩）
1	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	江海村	220.93
2		沈陆村	196.45
3		六墩村	348.8
4		杨王村	242
5		华严村	311.56
6		张翁庙村	46
7		光明村	121
8		吴塘村	120
9		灵芝村	350.26
10	总计	1957 亩	

三、养护内容

- （1）林地除草，及时铲除恶性杂草。
- （2）去除枯死植株。
- （3）树木扶正。
- （4）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5）土壤施肥。
- （6）冬季树木涂白。

- (7) 林地保洁。
- (8) 森林防火。
- (9) 林地开沟清沟理沟。
- (10) 林窗补缺：种植苗木及养护。

注意：禁止林地内私自种植其他农作物。

四、养护要求

(1) 森林防火

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2) 有害生物防控

无检疫性病虫，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

(3) 林地管护

加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有计划推进林地抚育工作，林地养护率在 80% 以上，林地郁闭度在 0.6-0.8 之间。

(4) 林地征占用管理

保持生态公益林地稳定，全年不发生违法征占用公益林事件。只要发生违法征占用公益林地面积，不得分。

(5) 林业养护队伍建设

林业养护社的建设发展、内部管理、运作机制、工作成效等情况。

(6) 基础设施及环境

路、沟保存完好，功能运行正常。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现象，林地内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

五、养护技术规范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 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 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J10603-2005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规范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六、养护技术标准

1、树木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林相完整。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2	生长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无大型枯枝。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5) 无枯枝。
3	排灌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 24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 10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2 天内消除。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林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保存率	95%以上	98%以上	99%以上
6	清洁	无陈积垃圾，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2、树丛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	(1)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基本合宜； (2) 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	(1)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合宜，具有群体美； (2) 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
2	生长	各类乔木及灌木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	排灌	(1) 树丛范围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及时采取措施。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暴雨后 10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1~2 天内清除。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暴雨后 2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树干受害率在 3%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3、孤植树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符合观赏要求; (2) 树穴覆盖完整。
2	生长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排灌	(1) 排水通畅,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 (萎蔫) 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4、花坛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二级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 (2) 不露土; (3) 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 (4)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土, 植株无缺株倒伏;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 19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 开花期一致; (2) 花坛全年赏花期达 28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相等。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正, 花色纯, 株高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围护设施完好无损, 和谐美观。

5	切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 线条流畅和顺; (2) 如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6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7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8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5、花境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植株生长正常,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 季相变化明显,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2) 花卉色彩鲜艳, 观赏期长; (3)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 枝叶茂盛。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6、绿篱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二级
1	景观	(1) 无缺株, 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 直线处正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无缺株, 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 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 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杂草。
4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7、垂直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 疏密合理, 无枯枝残花; (2) 符合设计要求。
2	生长	藤蔓枝叶茂盛, 植株生长健壮。
3	设施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危害。
5	清洁	无垃圾

8、草坪、草地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草坪		草地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草种基本纯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cm, 暖季型为 5-6cm, 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草种纯, 色泽均匀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6-7cm, 暖季型为 4-5cm, 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成坪高度约为 10-15cm 或自然高度。
2	生长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90% ; (3)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 (3)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80%; (3) 无大于 0.5 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明显。	切边边缘线清晰, 切边宽度不大于 15cm。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4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1h 内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基本通畅, 雨后 8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杂草量不得超过 1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9、地被植物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一级
1	景观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种植密度合理 ; (2) 植林规格整齐; (3)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季相变化明显。	(1) 混植种类间协调;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 无大于 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 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5%, 无空秃。
3	排灌	(1) 排水畅通, 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25%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10、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 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3%	(1) 群体植株面观基本统一, 规格基本整齐, 生长良好, 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 生长茂盛, 规格整齐, 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1) 全程行道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 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 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 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 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10%。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 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5%。	树干必须挺直, 分叉点高度一致, 不影响车辆通行 (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5	树桩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 扎缚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 扎缚完好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6	树洞	无 10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未补树洞。
7	树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根系无裸露; (3) 树穴内有覆盖。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良好。

8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5%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4) 无杂草。
9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基本有覆盖;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有覆盖;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1、竹类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竹杆挺直、枝叶青翠; (2) 无死竹及枯竹; (3) 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	(1) 竹丛应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 竹鞭无裸露。
3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竹叶。

12、水生植物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花、叶色纯, 观花、观叶期长。
2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保持形态特征;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5%。

3	水质	(1) 色度不超过 15 度； (2) 浑浊度不超过 5 度； (3) 不得有异臭； (4) 透明度 $m \geq 0.5$ ； (5) pH 值 6.5~8.5； (6) 溶解氧 (DO) $\cdot \text{mg}/1 \geq 3$ ； (7) 氨氮 $\text{mg}/1 \leq 0.5$ ； (8) 总磷 (P) $\text{mg}/1 \leq 0.05$ 。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洁	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杂物

七、注意事项

(1) 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做好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2)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3) 加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有计划推进林地抚育工作。

(4) 保持生态公益林地稳定，不发生违法占用公益林事件。

(5) 基础设施及环境正常运行。

八、考核管理细则

内容共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林地管护、林地征占用管理、林业养护队伍建设等六项内容

一、森林防火（10 分）：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1. 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扣 2 分。

2. 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 亩以上），不得分。

二、有害生物防控（30 分）：无检疫性病虫，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

1. 发现检疫性病虫，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扣 10 分。

2. 其他病虫虽采取防控措施，为害面积在 5% 以上，扣 5 分。

3. 林地内其他杂草高度在 30cm 以上，扣 5 分。

4. 林地内使用化学除草剂，扣 10 分。

三、林地管护（40 分）：加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有计划推进林地抚育工作，林地养护率在 80% 以上，林地郁闭度在 0.6-0.8 之间。

1. 林地内有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林窗，扣 10 分。

2. 森林郁闭度低于 0.6 或高于 0.8，且林分密度大，竞争激烈，林下植被受光困

难，扣 10 分。

3. 林地无及时排水、林木无及时修剪，扣 10 分。

4. 林地插种，扣 10 分。

四、林地征占用管理（5 分）：保持生态公益林地稳定，全年不发生违法征占用公益林事件。只要发生违法征占用公益林地面积，不得分。

五、基础设施及环境（10 分）：路、沟保存完好，功能运行正常。林地内无垃圾堆放、乱搭建现象，林地内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

1. 路、沟每千米出现 20×20×10 厘米坑凹三处以上或 30 厘米以上塌方三处以上，扣 2 分。

2. 林地内有渣土或垃圾堆放、乱搭建现象，扣 3 分。

3. 林地内有猎捕野生动物工具，扣 5 分。

六、林业养护队伍建设（5 分）：重点考核林业养护社的建设发展、内部管理、运作机制、工作成效等情况。

九、考核标准

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通报一次月考核结果；每季度公布一次季度考核结果，月考核分值、季度考核平均分 90（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第一笔：到 2025 年 12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笔：到 2026 年 8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笔：到 2027 年 8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四笔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0%。

包 1 合同模板：

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

公益林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奉贤区（江海村、沈陆村、六墩村、杨王村、华严村、张翁庙村、光明村、吴塘村和灵芝村）。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到 2025 年 12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笔：到 2026 年 8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到 2027 年 8 月底左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笔：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造成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是安全有效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16 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包 1

报价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 中职务	职称 /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及之前建设的南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清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十六-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十六-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和各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符合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十六-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相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公益林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8-17 分； 2、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6-15 分； 3、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 14-13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垃圾处理及附属设施维护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5-14 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可操作性较好，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3-12 分； 3、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11-10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设施维护、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好，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7-5 分； 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情况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专业水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3 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欠缺，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0 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7-8 分。 5、未提供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		

析	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9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8-7 分。 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6-5 分。 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		
养护机具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机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9 分； 2、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3、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 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包含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 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投 标 报 价 (元)	--	--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技术方案	18.0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公益林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8-17分； 2、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6-15分； 3、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14-13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0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垃

				圾处理及附属设施维护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5-14 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可操作性较好，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3-12 分； 3、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11-10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设施维护、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好，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0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7-5 分； 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0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3 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0 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5、未提供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00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9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8-7 分。 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6-5 分。 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
		养护机具	10.0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机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9 分； 2、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3、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业绩	2.0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